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截至目前，苏严先生的限购期已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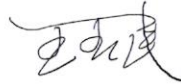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向苏严先生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